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1 月 6 日

## 目 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

##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蓓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罗世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杨宗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余成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崔也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401,237.25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37,234,703.67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352,721.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451,864.40 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6.03%。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小蓓女士、赵章华女士、黄玲女士、罗世蔚先生、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 6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 2.01：关于选举陈小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2：关于选举赵章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4：关于选举罗世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5：关于选举杨宗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6：关于选举余成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崔也光先生、王新先生、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崔也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本议案下共有 3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 3.01：关于选举崔也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02：关于选举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03：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国庆女士、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下共有 2 项子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 4.01：关于选举杨国庆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4.02：关于选举吴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